

证券代码：839553

证券简称：环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陆东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山环美”），拟对乐山环美截至2021年

11月30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截至2021年11月30日，乐山环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,187,607.76元，本次决定分配7,000,000.00元，公司持有乐山环美100%的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7,000,000.00元。

乐山环美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相关会计准则，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，但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